

四、投票政策與揭露

依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及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採取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

本公司投票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持有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而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得依本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均積極行使投票權，未另設投票權行使門檻。本公司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二)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如具重大 ESG 相關議題、爭議性事件或影響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三)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投票原則：

1.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有益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2. 對於有效支持或改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之議案表達支持。
3. 對於顯著違反 ESG 之議案（如：影響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不實議案，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及氣候議題之議案，或因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表達反對立場。
4. 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於應遵循本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情形，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重大議案之政策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ESG 議題、股東長期權益及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或涉及保險法令相關規定等相關議案，視為重大議案。

(四) ESG 議案投票權行使原則：

本公司重視之 ESG 因子如下：

- 1. 環境因子 (E)：**氣候變遷為全球面臨最具挑戰性的議題之一，包含對於被投資公司致力於淨零碳排策略、制定減碳目標、氣候變遷風險政策、發布氣候轉型報告等有利於減緩氣候變遷之議案。
- 2. 社會因子 (S)：**企業永續發展應該從支持維護人權、性別平等及安心員工福利做起，保護員工工作條件及福利相關議題，其中包含被投資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等提升員工福利。
- 3. 公司治理因子 (G)：**企業永續發展應重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真實性、董事會績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包含被投資公司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分割、增減資等議案。

如遇本公司重視之 ESG 因子相關議案，應依(三)規定進行投票作業。

(五) 應妥善書面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總揭露於網站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六) 本政策亦適用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於委託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辦理投票相關事宜時應確認對方投票建議與本公司內部投票政策原則一致。

被投資公司	議案內容	重大議案判斷	議案評估	本公司投票
中○	間接持股 70% 之馬來西亞子公司 Chalease Berjaya Credit Sdn. Bhd. 擬評估規劃首次公開發行馬幣普通股及申請在馬來西亞上市案	涉及股東權益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評估結果認為該公司為國內融資租賃龍頭公司，長期看好中國、東南亞等區域市場，布局亦早於國內同業，該公司在臺灣、東協營收動能強勁帶動營收與獲利持續穩健成長，且該公司多元化增加籌資管道將有利於中租 -KY 在馬來西亞業務的拓展與競爭力，故贊成該議案。	贊成
玉○金	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案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評估結果認同玉山金對於所屬員工福利長期規劃，激勵員工士氣及團結，玉山金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 5,710,000,000 元，發行 571,000,000 股；員工酬勞 455,764,841 元含現金及股票酬勞，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每股 25.4 元計算，發行新股 17,900,000 股。以上合計轉增資 5,889,000,000 元，發行新股 588,9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 156,640,000,000 元整，發行股份 15,664,000,000 股，本議案除可提振員工向上，也增進該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更利於長期發展及經營，故本公司表示贊成。	贊成
力○創投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	涉及股東長期權益且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認投資該創投公司已超過 20 年，該公司仍維持收取管理費，本公司認為不應再收管理費用，以維護股東權益，故表示反對。	反對

使投票權原則及案例說明

行使投票權原則及案例說明



贊成說明：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專業之經營，投票前縝密評估考量後，無明顯違反規定事宜，對於被投資公司各經營階層提出之議案原則上表示贊成。

實例：【台○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本公司考量尊重被投資公司專業經營，且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予以贊成支持。



棄權說明：遵循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3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實例：【中○電改選董事案】，因涉及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予以棄權。



反對說明：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違反環境永續、社會關懷、公司治理...等議案，且在投票前與經營團隊無法取得共識者，原則不予支持。

實例：【力○創投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2022年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創投公司之委外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提案表示異議，本公司認投資該創投公司已超過20年，該公司仍維持收取管理費，本公司認為不應再收管理費用，以維護股東權益。



後續行動規劃：本公司正嘗試聯合其他股東共同對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表示異議，期能促使該公司不再收取管理費用，以維護股東權益。

行使投票 / 提報董事會程序



投票篩選

- 1.符合行使投票權原則
- 2.經投資單位評估後，行使投票表決權



議案分析

- 1.符合內部規範與外部法規
- 2.對被投資公司評估分析



雙向溝通

對於議案必要時於投票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討論



行使投票

經篩選、分析、溝通後符合相關規範與投票門檻原則，將進行電子投票



提報董事會

行使表決權後，提報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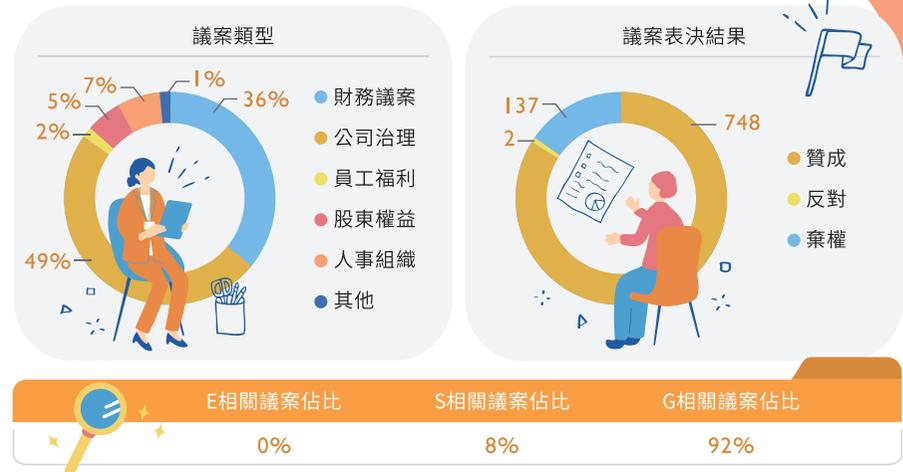
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本公司統計 2022 全年度，總計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家數 129 家及專案投資公司 45 家，合計 174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上市櫃公司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專案投資公司親自參與投票，議案表決數為 887 案，投票情形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如下表。



2022 年投票概況

議案分類	議案內容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性議題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	157	157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62	161	1	0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13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5	5	0	0
	增資 (盈餘 / 資本公積 / 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	31	0	0
	私募有價證券	10	10	0	0
	減資 / 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6	6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44	344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92	7	0	85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人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58	6	0	52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其他	其他	8	7	1	0
總計		887	748	2	137
		100%	84.3%	0.2%	15.5%



本公司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而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相關業務，並指定相關人員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本公司 2022 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均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之。

反對議案說明

公司名稱	議案	表決結果	說明
惠○資訊	盈餘分派表案	反對 (有礙公司治理發展，不予支持)	該公司 110 年度淨利 21,198,81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4,435,634 元，卻保留現金未做分派。經本公司審慎評估，該公司未分配盈餘已遠超過其營運所需資金，且當年度獲利與前一年度相同下，未分派股利並不適當，故本公司表示反對。
力○創投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	反對 (有礙公司治理發展，不予支持)	創投基金之管理費率應與基金規模具正相關。由於該基金已成立逾 20 年，而基金規模亦降至初始規模 2 成不到，故管理費率應有相應調降，方屬正當；此外該創投公司對於基金管理費率之擬定與調整皆未有明確標準，亦無法充分說明其費率之妥適性及合理性，故本公司表示反對。